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1)有關收購

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2)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總額為47,25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將由買方透過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而支付。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股東，本集團現正與其他中國數字娛樂股東就潛在收購中國數字娛樂更多股權進行初步磋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事項如得以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簽立任何意向書或最終協議。倘已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潛在收購事項仍處於初步磋商階段及未必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收購一間於大中華地區從事體育明星市場營銷及代理服務之公司之股權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總額為47,250,000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目標： 目標公司

於本協議日期，(i)第一賣方分別擔任Soc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Socle Limited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擁有其25%股權；及(ii)第一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擁有33,570,50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其中40%、30%及30%的股權分別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實益擁有)，而香港公司則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代價

總代價47,25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而支付，其中140,000,000股股份、105,000,000股股份及105,000,000股股份將分別發行予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代價為(i)溢利保證(如下節所披露)的市盈率約9.84倍。董事認為，經考慮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名人市場營銷及代理服務之業務之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之現行市盈率介乎約1.77倍至約44.09倍(「可資比較市盈率」)後，有關市盈率9.84倍乃屬合理之市盈率。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經考慮(i)目標集團中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ii)溢利保證；(iii)目標集團按溢利保證計算之市盈率及代價屬可資比較市盈率範圍內；(iv)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無須支付初步按金及使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v)代價股份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之禁售安排；及(vi)託管股份之託管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1) 目標公司已就出售銷售股份取得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
- (2)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收購銷售股份取得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
- (3) 並無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賣方所提供之保證或協議之條款；

- (4)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取得香港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6)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上文第(3)及(6)項條件可由買方根據協議豁免，而所有其他條件則不可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現無意豁免有關條件。

最後截止日期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各賣方已向買方共同及個別承諾及擔保，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由經買方核准之會計師行審核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應不少於4,800,000港元。

倘實際純利低於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參考下列公式計算之數額（「差額」）按等額基準向買方作出賠償：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 \text{實際純利}$$

為免生疑慮，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則將視其未產生任何溢利，而差額應等同於溢利保證。

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品，將於完成後發行予第一賣方之代價股份中28,580,000股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倘溢利保證得以實現，則託管股份將歸還第一賣方。倘未能實現溢利保證且賣方無法悉數以現金就差額向買方作出賠償，則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將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份託管股份，而所得款項將用於抵銷差額，託管股份之餘額（如有）將歸還第一賣方。倘因出售託管股份而產生之所得款項不足以全數抵銷差額，則各賣方均須（共同及個別地）就買方因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未獲達成而承受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個人責任。

溢利保證乃由買賣雙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務發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應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折讓約19.64%；

- (ii)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84港元折讓約2.46%；及
- (i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53,101,039股股份所得出之每股資產淨值0.0575港元溢價約134.78%。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計及當前股份價格後釐定，且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3%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2.46%。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

禁售

根據協議，賣方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及協定，於未經買方事先批准前，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完成後六(6)個月期間，彼等不會提呈、出借、轉讓、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或就代價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超過相關數目之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Golden Mabile Culture Media Company (附註1)	497,698,238	20.24	497,698,238	17.71
本公司董事				
許東棋先生 (附註2)	19,000,000	0.77	19,000,000	0.68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u>72,984,893</u>	<u>2.97</u>	<u>72,984,893</u>	<u>2.60</u>
小計	91,984,893	3.74	91,984,893	3.28
區瑞明女士	54,500,000	2.22	54,500,000	1.94
龐紅濤先生	42,800,000	1.74	42,800,000	1.52
許東昇先生	19,000,000	0.77	19,000,000	0.68
賣方				
第一賣方	33,570,503	1.36	173,570,503	6.18
第二賣方	–	–	105,000,000	3.74
第三賣方	<u>–</u>	<u>–</u>	<u>105,000,000</u>	<u>3.74</u>
	33,570,503	1.36	383,570,503	13.66
公眾股東	<u>1,720,036,765</u>	<u>69.93</u>	<u>1,720,036,765</u>	<u>61.21</u>
總計	<u>2,459,590,399</u>	<u>100.00</u>	<u>2,809,590,399</u>	<u>100.00</u>

附註：

- Golden Mabile Culture Media Company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Ma Bole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許東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乃由許東棋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許東棋先生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協議日期，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擁有目標集團之40%、30%及30%權益。

香港公司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協助專業運動員在大中華地區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目標集團成功向多名知名籃球員提供服務，如林書豪。此外，香港公司已與其他運動員訂立市場營銷服務協議，目標集團一般按照協議的服務範疇協助運動員與潛在客戶磋商，為運動員爭取參與不同市場營銷活動及項目的機會、評定適當的建議，並在活動安排及公共關係方面為運動員提供協助。

目標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基於其管理賬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自二零一二年
五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美元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淨值	(1,000)
除稅後虧損淨值	(1,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美元

淨負債	(990)
-----	-------

香港公司：

自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	---

營業額	542,500	3,448,494
除稅前純利	69,719	604,856
除稅後純利	69,719	604,84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	-----------------------------------

資產淨值	69,719	132,076
------	--------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分銷版權保護項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包括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小學學生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以及提供語言及數學教育節目。

鑒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以後公眾對國際及本地體育賽事之興趣增加，以及中國政府對體育賽事之支持，董事會對中國體育娛樂市場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已收購Socle Limited之25%股權，有關公司主要於中國舉辦專業體育賽事及從事娛樂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開拓不斷增長的體育娛樂業務之機遇。基於運動員之健康公眾形象，以及於公眾對成功運動員的興趣日濃的大中華地區的不同營銷活動利用體育明星的市場潛力及效益不斷提升，董事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可能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中國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中國數字娛樂」)之20%股權投資。中國數字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全球從事電影視版權與音樂版權推廣、銷售、分銷，以及組織演唱會、節目等相關服務。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集團現正與其他中國數字娛樂股東就潛在收購中國數字娛樂更多股權進行初步磋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事項如得以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簽立任何意向書或最終協議。倘已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潛在收購事項仍處於初步磋商階段及未必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透過如協議所述購買銷售股份而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實際純利」	指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並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者為準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數字娛樂」	指	中國數字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公司，本集團擁有其20%之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47,25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以支付買方應付代價之 股份，即合共35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託管股份」	指	完成後發行予第一賣方之28,580,000股股份
「第一賣方」	指	張蒞政先生，為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 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53,620,20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冠籃天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達成或豁免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潛在收購中國數字娛樂之更多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將不少於4,8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買方」	指	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賣方」	指	廖世堦先生，為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目標公司」	指	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
「第三賣方」	指	張迪杰先生，為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